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三十五年電子業市場推廣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超過十九年。

楊寶華女士，五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先生之妻子。林太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林太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滙款部助理經理。

大海敏生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大海敏生先生於日本電子業擁有超過三十七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產品於日本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大海敏生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日本慶應義塾畢業，持有商業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日本松下電器株式會社（「松下」）工作三十七年，於離開松下前擔任電池電器部總監及電力供應設備部總監。

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六十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助理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工程運作，以及負責本集團產品主要於美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Shelley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消費電子業經驗，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工程經理。Shelley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澳洲廣播事務管制委員會頒授電視營辦商證書、於一九六八年獲澳洲郵政機關頒授廣播電台營辦證書、於一九六五年獲頒授電視戶外廣播及電視台設備運作、維修及安裝證書以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管理研究文憑。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范仲瑜律師行之顧問。彼自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起，分別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新委任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HCIH」）之董事總經理，HCIH乃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控制一家於香港上市之房地產建築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家管理服務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畢先生亦為該兩家公司之替任董事。於加盟HCIH前，畢先生為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之公司顧問，曾於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超過八年。畢先生曾於森那美香港有限公司及Polly Peck Far East Limited工作超過十一年，其間分別出任財務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公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畢先生亦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及媒体世纪集团、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啓祥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公眾公司Global-Tech Applianc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畢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梁錦華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法律界經驗。彼曾於香港擔任司法機構之司法書記以及法律援助處之法律行政人員。梁先生現時於香港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以及經營一間律師事務所。

楊芷櫻女士，四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十六年核數及會計經驗。

服務合約細節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固定年期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除非及直至（其中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享有月薪約305,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將會享有所有合理之付現費用以及個人意外保險，而條款將須獲本公司同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975	975	1,490
楊寶華女士	—	—	490
大海敏生先生	—	585	765
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770	707	834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	—	—	—
梁錦華先生	—	—	—
楊芷櫻女士	—	—	—
總計	<u>1,745</u>	<u>2,267</u>	<u>3,57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給予合共約3,600,000港元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董事可享有酬金總額預計約4,500,000港元，不包括可能付予董事之任何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楊芷櫻女士及梁錦華先生。畢滌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

先生、楊芷櫻女士及梁錦華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楊女士)，而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梁福祥先生，四十二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行政。彼擁有超過十七年之廣泛財務、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家珠寶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蘇健鴻先生，四十八歲，華訊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及工程營運。蘇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電子業經驗，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持有英國NorthEast London Polytechnic理學學士學位。

楊惠慶先生，六十四歲，深圳德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電子產品生產設施之整體管理。彼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三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林比仁先生，四十八歲，本集團工程經理，負責電子產品設計之整體工程部份。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於電子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同一家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

譚志文先生，四十歲，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產品開發。彼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擁有超過十三年製造及工程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家製造公司擔任技術經理。

楊學良先生，四十九歲，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營運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製造電子產品元件之生產設施整體管理。楊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超過二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開發經理。楊先生為林太之胞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陳麗芬女士，三十八歲，本集團電子產品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監督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電子業擁有超過十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譚偉演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電子元件銷售經理，負責監督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哈德斯菲爾德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

楊學文先生，五十二歲，本集團物料控制經理，負責監督原材料之來源、採購、物流及控制。楊先生於非電子業擁有十年倉儲及物流經驗，以及擁有十五年票據部及外匯經驗，並曾於華訊擔任有關物料採購及控制工作四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林太之胞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1,322名全職僱員。下表細列不同職務之僱員人數：

部門	香港	中國	合計
管理及行政	17	58	75
會計及財務	6	11	17
工程及產品開發	11	59	70
生產、維修及保養	4	987	99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6	18
採購及物料控制	4	37	41
品質控制	2	73	75
運輸及船運	3	1	4
貨倉	2	29	31
合計	61	1,261	1,322

與僱員之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各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而未曾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之僱員方面遇上重大困難，本集團業務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影響。

退休金計劃

中國方面，本集團及在中國聘用之僱員參加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各僱員現時分別須繳付相當於僱員上年度平均月薪5%及8%之每月供款。

香港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之強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均須每月按彼等各自之月薪5% (各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均以1,000港元為上限) 作出供款。

本集團已履行退休金計劃所訂之所有責任。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僱員會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監察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亦為保薦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起計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